

从鼓楼到屏幕：侗戏表演的重构与乡村形象的再造

刘宇璐

重庆工商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重庆

收稿日期：2026年3月24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12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21日

摘要

侗戏，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侗族人民的文化结晶。数字技术的兴起，深刻改变了侗戏的传播方式与文化实践。从表演理论的视角来看，侗戏分别从表演主体、表演受众、表演场域与表演文本这四个维度经历了表演框架的重构。这一重构过程深刻影响着侗族乡村形象的再造，生产出和谐村寨、文化传承地、旅游向往地等多重乡村意象。与此同时，流量逻辑主导下的表演文本的碎片化呈现，也带来了文化意义简化甚至曲解等潜在风险。

关键词

侗戏，表演理论，重构，乡村形象，数字技术

From the Drum Tower to the Screen: The Reconstruction of Dong Opera Performance and the Reinvention of Rural Imagery

Yulu Liu

School of Law and Sociology,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Received: March 24, 2026; accepted: May 12, 2026; published: May 21, 2026

Abstract

The ri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profoundly transformed the dissemination methods and cultural practices of Dong Opera, a national-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rformance Theory, Dong Opera has reconstructed of its performance framework across four

dimensions: the performing agents, the audience, the performance space, and the performance text. The reconstruction process of Dong opera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reshaping the image of Dong villages, producing multiple rural images such as harmonious hamlet, cultural heritage site, and desirable tourist destin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fragmented presentation of performance texts driven by the logic of online traffic has also brought potential risks, such as the simplification or even distortion of cultur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Dong Opera, Performance Theory, Reconstruction, Rural Image, Digital Technolog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正深刻重塑着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图景，民俗学及非遗保护领域亦不例外。在《技术世界中的民间文化》一书中，德国学者鲍辛格指出技术对于民间文化具有深刻意义，技术已成为普通人的日常环境[1]。数字技术进入日常生活后改变了民俗的传播途径，民俗传播已超越了传统的口耳相传，虚拟空间成为了民俗再现和传播的新空间[2]。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9.7%[3]。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不仅改变了信息传播的方式，更深刻地影响着传统文化的实践与地方形象的再造。

侗戏是一种传统民间说唱艺术形式，作为侗族人民的文化结晶，吸收了各民族文化的精华，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4]。侗戏大约产生于清代嘉庆至道光年间，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是中国著名的传统戏剧种类之一，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侗戏是侗族文化的典型代表之一，其萌生、发展和最终形成与侗族的民族史、文化史和民俗活动息息相关[5]。侗戏反应了侗族人民及其生活地区的文化内涵，承载着侗族人民的历史记忆与文化认同。传统的侗戏表演根植于鼓楼戏台，与侗族人民的节庆、婚嫁等人生礼仪深度绑定。然而，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侗戏的表演舞台不再只是传统的鼓楼戏台，逐渐地延伸到了电子屏幕里的虚拟场景里。这种变化所反映的不仅是传播方式的更新，更是侗戏表演的重构与乡村形象的再造。

为理解这一重构过程及其影响，本文引入美国民俗学家鲍曼提出的表演理论(Performance Theory)作为理论视角。表演理论是20世纪末以来深刻影响我国民俗研究的重要观点[6]。鲍曼认为，表演是一种“说话的模式”，是“一种交流的方式”。表演理论以表演为中心，关注口头艺术在具体情境中的动态生成及其实际运用方式[7]。从表演理论来看，任何表演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嵌入在特定的表演框架之中的。当侗戏从鼓楼戏台进入短视频平台，原有的表演框架被打破，其表演的重构成为核心议题。

基于此，本文以短视频平台上的侗戏表演为研究对象，从表演理论出发，分析侗戏在表演主体、表演受众、表演场域和表演文本四个维度上的表演框架重构，进而探讨这种重构如何参与并再造了侗族的乡村形象。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探讨，本文旨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传播研究提供参考。

2. 侗戏表演重构的技术语境

数字技术的进步及短视频平台的兴起，为侗戏带来了全新的传播方式。与传统传播方式相比，短视

频平台具有以下显著特点。这些特性不仅反应了技术的迭代，更构成了侗戏表演重构的社会语境与分析前提。

2.1. 门槛低，人人可参与

与传统媒介不同，短视频平台门槛低，人人皆可发布视频，公众从信息的接收者转变为信息的制作者和传播者[8]。这种变化使得侗戏的传播主体从专业演员扩展至普通村民。低门槛的参与机制，构成了表演主体扩展的技术基础。

2.2. 时长短，节奏快

短视频的时长通常在 15 秒到 5 分钟之间，要求内容在极短时间内抓住观众注意力。这对侗戏的呈现方式提出了新要求。短视频平台上的侗戏往往不再是完整的表演，所呈现的通常是表演的精彩片段，着重演绎侗戏的情感高潮。这一媒介特性直接导致了侗戏表演文本的碎片化呈现。

2.3. 流量驱动，算法推荐

短视频平台的内容能否获得广泛传播，取决于视频的流量高低，也就是点赞数、评论数、转发数、讨论量等数据。这种流量驱动的逻辑促使视频博主创作更具有冲击力和感染力的视频，以此获得大数据的推荐。流量驱动的传播机制，深刻影响着谁有资格表演侗戏和表演什么样的侗戏这一核心问题。

3. 侗戏表演的多维重构

短视频平台的低门槛、时长短、流量驱动等技术特征构成了一套全新的传播规则。在上述特性的影响下，侗戏表演正在发生深刻重构。以下将从表演主体、表演受众、表演场域、表演文本四个维度，分析侗戏表演的具体重构过程。

3.1. 表演主体的扩展：从专业演员到村民博主

在传统侗戏表演中，戏台上的演员是侗戏的主要人物，他们大多是师承专业演员的表演者，其表演水平直接影响着侗戏演出的成功或失败。而随着数字媒介的深入，侗戏表演的主角不再只是舞台上的专业演员，每一位拥有智能手机且愿意在屏幕前展示自我、表演侗戏的村民都可以成为侗戏的主角。在当下的短视频平台上，大量侗族阿妹的侗戏表演视频广泛传播。除了村民们的即兴表演，在各大文旅官方账号里也可以看见侗戏的身影，文旅单位们也会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侗戏片段，以此推动侗戏的传播、扩大侗戏的知名度，推动文旅事业的发展。从专业演员到村民博主的身份转化，侗戏的传播者队伍逐渐扩大，其本质上是表演主体的扩展与表演权威的重构。谁有资格代表侗戏、谁有权展示侗族文化，正在被数字媒介重新定义。

3.2. 表演受众的转换：从熟人乡邻到陌生网友

传统的侗戏表演的观众是村寨里的村民乡亲，他们本身就是村寨里的村民，与大部分表演者之间也彼此熟悉，很多戏剧中的隐喻、习俗，不用过多解释，观众们也能听懂。而随着侗戏被搬上手机屏幕，侗戏的观众从乡里乡亲变成了素未谋面的网友，他们来自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区，对于侗族文化的了解极其有限。对于侗戏的传播者来说，如何克服文化的差异成为了新的表演难题。传统的侗戏表演中，表演者和观众是面对面的，表演者可以看见观众们的及时反馈，也可以感受到表演现场的氛围。这种看得见摸得着的表演现场更有利于侗戏表演的展开，表演者可以及时调整表演策略，调整表演状态。而在短视频或直播场景下，表演者往往只能孤立地进行表演，无法感知到观众们的情绪和状态。虽然视频和直

播会有评论区,但这种文字化和去情境化的延迟评论,难以替代现场表演中的即时交流。

表演受众的转变意味着侗戏的表演情境发生了根本性重构。侗戏的表演情境从熟人社会中的共享理解与即时反馈,走向陌生人社会中的跨文化传播与延迟互动。如何在这种单向的,缺乏文化背景的表演环境下保持表演的感染力,成为侗戏表演者需要面对的新课题。

3.3. 表演场域的迁移：从鼓楼戏台到虚拟屏幕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以短视频为代表的新兴媒介的兴起,民俗传播的途径得以拓展,其表演场域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延伸和重构[9]。从地方化到脱域化,侗戏表演的传统舞台被虚拟场所替代。传统侗戏的表演场所,是物理空间与文化空间的结合体,这些地方不仅是村民们日常生活的场所,更代表了村寨的文化中心,每一次的侗戏表演都是一次村寨里的社区凝聚实践。而随着侗戏表演被搬上手机屏幕,表演的场景被压缩成一个小小的屏幕。从鼓楼到屏幕,不仅是物理空间的转换,更是表演场域的文化意义重构。鼓楼承载着村寨的公共生活与仪式感,而屏幕则将表演转化为可被传播和分享的数字化内容。

3.4. 表演文本的碎片化：从完整叙事到精彩片段

传统的侗戏表演是从头到尾的一场完整的表演,从开头到结尾,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舞台。而在短视频平台等数字媒介上,人们往往没有时间和耐心看完一整场的侗戏表演,能不能在短时间内抓住人们的眼球,成为了侗戏表演的新挑战。短视频平台上的视频往往受限于时间,每一个视频的时长保持在15秒到5分钟之间。在流量逻辑的主导下,过长的视频极难得到算法的推广。基于这个原因,在有关侗戏的视频里,传播者往往会截取一场完整侗戏的精彩片段进行发布。这种片段化呈现并非对侗戏艺术完整性的否定,而是侗戏传播者对短视频媒介特性的主动适应。但这种对侗戏的碎片化呈现,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侗戏的知名度,但也带来了表演文本的完整性危机。在传统语境中,侗戏的意义通过完整的叙事链条得以传达,而这些被发布在短视频平台上的片段,难以表达出侗戏的完整意义。如果是不了解侗族文化内涵的人看见这些碎片化的视频,若不进行深入探讨,很容易就曲解其含义,侗戏所蕴含的民族文化也就面临着被稀释的风险。

4. 表演重构中的乡村形象再造

侗戏表演的重构与乡村形象的再造之间,并非简单的因果关系,而是一个复杂的意义生产过程。当侗戏的表演主体、表演受众、表演场域和表演文本发生系统性重构时,观众所接收到的不仅是戏剧内容,还有关于村寨生活、文化传承、自然风光的丰富信息。这些信息在观众的认知中逐渐沉淀,共同参与着侗族乡村形象的再造。以下将分析,侗戏的表演重构如何分别再造出和谐村寨、文化传承地、诗意田园等多重乡村形象,以及这一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

4.1. 和谐村寨的再造

当侗戏表演者从舞台演员转变为视频博主时,表演者往往以村民身份出镜。他们可能穿着日常服饰,在自家门前、田间地头、鼓楼旁进行表演,周围的村民、家畜都可能不经意间入镜。这种日常化和生活化的呈现方式传递出一种真实、自然、未经修饰的烟火气。

现代社会,人们都搬进高楼大厦,在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下,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越来越淡漠,邻里互不相识,像侗族村寨这样的和谐氛围是人们渴望却难以重现在都市生活中的。随着短视频中通过侗戏对侗族村寨的生活氛围的转播,它向外传递了一个强有力的和谐乡村形象,描绘了一个邻里和睦、尊老爱幼、社区凝聚力强、充满人情味和烟火气的理想化乡村图景。这种和谐村寨的形象,正是表演主体扩展所带来的乡村形象再造。普通村民的日常呈现,让和谐村寨不再是官方宣传的口号,而是可感知的生活

现实。

4.2. 文化传承地的再造

侗戏观众从乡邻转变为网友，带来了文化理解的新挑战，但也创造了形象建构的新空间。网友来自不同地域、不同文化背景，对侗戏的理解有限，但他们往往带着对传统文化的好奇来观看视频。评论区成为观众表达认同、确认文化价值的重要场域。

当网友在侗戏视频下留言“这才是真正的非遗”“传承侗戏精髓，我们的文化不能丢”时，他们正在参与一场关于文化价值的集体确认。这些评论不仅是个人情感的表达，更形成了一个公共的文化认同建构空间。评论区的每一次互动都在潜移默化的参与着对侗族乡村形象的再造。通过对侗戏传播与讨论，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侗族村寨是一个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有创造力的、有智慧的文化村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地。

4.3. 诗意田园的再造

当侗戏的表演场景从鼓楼戏台转移到虚拟屏幕，在短视频平台的发布内容往往与侗寨的自然景观、人文建筑深度绑定。这种绑定并非偶然，在短视频平台的流量逻辑下，美丽的风景本身就是吸引流量的重要元素。视频发布者有意无意地将侗戏表演与青山绿水、鼓楼风雨桥、房屋炊烟等意象并置，以此吸引眼球。

从侗族村寨的朴素民居到侗戏表演的千年舞台；从侗族村寨中流淌过的潺潺流水到侗族民居依靠着的郁郁青山；从侗族村寨里的老人孩童到乡野田间的男男女女，观众通过屏幕感知到的不仅是侗戏本身，更是一个远离城市喧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想化空间。这种自然和人文的和谐共生，将侗族村寨再造成了一个美好的诗意田园和旅游向往地。在这里生活的人们，才能体会到什么是真正的慢生活。

4.4. 表演文本碎片化与乡村形象再造的双重效应

当短视频平台的侗戏呈现方式从完整叙事转变为片段化呈现，乡村形象的建构受到复杂影响，呈现出双重效应。

一方面，片段化的呈现使侗戏传播更容易引发观众的情感共鸣。一段动人的唱腔、一个感人的情节都可能成为观众记住侗族村寨的记忆锚点。也就是说，片段化传播方式提升了侗戏以及侗族乡村的知名度，让更多人通过侗戏的精彩瞬间对侗族文化产生好感与向往。另一方面，在流量逻辑的驱动下，传播者明确知道什么样的视频、什么样的文字会更加具有关注度。在侗戏的传播过程中，为了获得更多的关注度，传播者往往会将最吸睛的片段呈现出来以此获得更多点赞和转发，这种脱离叙事语境的侗戏精彩片段会不会导致侗戏的文化意义的简化？为了获得更多的关注度，传播者会不会剑走偏锋，主动曲解侗戏表演？

侗戏的数字化传播是一把双刃剑，它在推动乡村形象再造的同时，也可能导致形象的简化甚至曲解。时代在进步，同时也对我们提出新的要求，我们在宣传民族文化的同时也不能丧失文化的内涵。

5. 结语与反思

在由计算机、数字化与网络技术共同塑造的信息时代，人类的认知模式、生活方式与知识生产，均在发生深刻变革^[10]。短视频时代的到来，让侗戏走出鼓楼戏台，进入虚拟屏幕。这一变化，不仅是侗戏的传播方式的变革，更是侗戏表演的重构，以及侗族乡村形象在数字时代的再造。本文从表演主体、表演受众、表演场域、表演文本四个维度出发，分析了侗戏在短视频平台上的重构过程，并探讨了这些变化如何参与再造和谐村寨、文化传承地、诗意田园等乡村形象。研究表明，短视频平台既为侗戏的传播

与乡村形象的建构提供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文化意义的简化甚至曲解等潜在风险。

基于上述讨论，为更好的传承传统文化，我们可以做出哪些努力？从文化机构的角度出发，开拓更大的创作环境，提供更专业的培训，开展更具文化内涵的科普和展演，拓展传播者队伍，提升传播者文化内涵，提高文化的普及度，推动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传播。从传承人的角度出发，积极探索更能承载复杂叙事的传播形式，超越简单的碎片化截取，深化表演内容，深入探讨文化的内涵；提升自身的文化内涵，精进表演水平，进一步学习数字技术，更好的进行文化表演和传播。

在数字媒介深度嵌入日常生活的今天，如何在流量逻辑与文化传承之间寻求平衡，如何在文化传播中保持民族文化的内涵，是侗戏乃至更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进程中需要持续探索的议题。

参考文献

- [1] [德]赫尔曼·鲍辛格. 技术世界中的民间文化[M]. 户晓辉,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2] 吉国秀. 数字技术驱动的民俗学知识生产[J]. 民俗研究, 2025(4): 5-14, 157.
- [3] 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J]. 传媒论坛, 2025(15): 121.
- [4] 常耀文. 侗戏的源流、特征及其传承[J]. 中国故事, 2024(5): 115-118.
- [5] 李岚. 试论侗戏的传承与保护[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2): 50-53.
- [6] 杨利慧. 语境、过程、表演者与朝向当下的民俗学——表演理论与中国民俗学的当代转型[J]. 民俗研究, 2011(1): 7-32.
- [7] 杨利慧. 表演理论与民间叙事研究[J]. 民俗研究, 2004(1): 30-46.
- [8] 李凤菊, 王传琪. 社交时代移动短视频的传播特点及发展趋势[J]. 新闻世界, 2019(1): 58-60.
- [9] 梁君健, 苏筱. 数字民俗的概念范畴与核心议题[J]. 西北民族研究, 2022(2): 95-109.
- [10] 李松, 王学文. 跨越数字鸿沟——信息化时代中国民俗文化数字化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35(6): 155-160.